

北京控股有限公司可持續供應鏈管理政策

一、目標與承諾

北京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北京控股”或“公司”）秉持“負責任”的理念，加強供應商的管理與合作，致力於打造可持續供應鏈。北京控股承諾基於公司的行為準則，將環境、社會及管治（“ESG”）因素融入供應商准入、評選的環節中，並做好對供應商可持續性風險的識別、評估。

二、供應商分類

1. 合格供應商

是指採購金額不大、供應風險較低且合作業績滿足要求的供應商。北京控股將合格供應商按照採購產品的類別進一步分類，設置物資設備類、技術服務類、工程服務類、信息化服務類等合格供應商。

2. 關鍵供應商

是指採購金額較大、採購量較高、提供關鍵性或不可替代性的產品/技術的供應商。關鍵供應商應與北京控股具有良好的合作業績，是可持續供應鏈的重要組成部分。

3. 關鍵一級供應商

是指直接向公司提供貨物、材料或服務（包括知識產權（IP）/專利）的關鍵供應商。

4. 關鍵非一級供應商

是指向供應鏈中的下一級供應商(二級以上供應商)提供其產品和服務的關鍵供應商。

三、供應商准入與退出

北京控股致力於打造可持續供應鏈，確保與供應商合作過程中不會出現 ESG 方面的風險，以實現公司的長遠發展。在產品或服務採購以及供應商評估時，北京控股將秉持以下原則：

- 採用定性與定量打分相結合的方式進行 ESG 風險評估，對存在不正當競爭、腐敗問題等嚴重問題的供應商不予以採用，或納入到淘汰級供應商庫進行管理。
- 重點評估供應商在 ESG 方面的表現，包括勞工權益和利益保障、職業健康與安全、環境保護效益及管理體系等方面。在評分相同的情況下，北京控股將優先選擇 ESG 表現較好的供應商。
- 按時公開評價標準和結果，保證准入評選的公平、公正，並接受供應商及其他利益相關者的監督。

四、供應商管理準則

北京控股承諾要求供應商在勞工權益、健康與安全、生態環境保護和反腐敗等方面加強管理，與北京控股遵守相同

的以下原則：

1. 勞工權益

- 供應商不得以強迫、脅迫等任何形式強迫勞動，不得聘用未滿當地法定最低就業年齡的員工，或聘用任何員工而致令其無法完成義務教育。
- 供應商不得以性別、民族、年齡、國籍、種族、宗教、信仰、婚育狀況、殘疾、教育背景等類似因素歧視、欺凌應聘者和雇員。
- 供應商應當與所有雇員簽訂符合當地法律要求的雇傭合同，為員工提供不低於當地最低法定水準的薪酬與福利待遇，並按時為雇員發放薪資。
- 供應商應當依法尊重雇員的權利，包括參與或組建符合國家法規的社團，並設立適當的溝通機制和投訴通道。
- 供應商應當為員工提供並維護安全健康的工作環境，制定與職業健康安全保護有關的政策，並採取相關措施，以減少員工工傷或職業病現象。

2. 環境保護

- 供應商提供的材料或原材料應符合所在國家/地區的相關環保法規要求。
- 供應商提供的材料或原材料應提供相關環保檢測報告，檢測報告應真實、合規且符合所在國家/地區相關環保要求。
- 公司鼓勵全體供應商獲取 ISO 14001 環境管理體系認證，

並在供應商准入階段，優先考慮有 ISO 認證的潛在夥伴。

- 供應商曾受到所在國家/地區環保處罰的應列入供應鏈管理黑名單。
- 公司在與供應商簽訂合同時，明確要求其對環境問題進行監督和管理，保障最大程度減少環境影響，當不可避免產生影響時，必須進行環境修復。
- 供應商應當制定環境保護政策，並採取適當的標準評估其業務運營和產品服務可能會對環境造成的影響，注重生態環境的保護與修復。
- 供應商應當優化能源、資源的使用，減少環境污染物的排放，做好廢棄物的管理與處置，避免造成資源浪費和環境污染。
- 供應商應當優先選用綠色環保型的材料或原料，如可重複使用或可回收的原料物品、對環境影響較小的無污染材料、具有耐用性的物料等。
- 供應商應當注重生物多樣性的保護，禁止掠奪性開發生物資源，科學、合理和有序地利用生物資源。

3. 商業道德

- 供應商必須遵守運營所在國家/地區的反腐敗法律法規，不得進行任何形式的賄賂、貪污、敲詐勒索、教唆和洗錢行為。供應商不得提供、承諾、支付或索取金錢或其他利益。

- 供應商必須遵守運營所在國家/地區關於公平競爭、反壟斷和貿易的規定，不得採取違反相關法律或原則的商業行為。
- 供應商應建立反腐敗政策和計畫。此外，公司每三年針對關鍵供應商進行商業道德審核，以核實供應商的遵守情況。
- 供應商應當設置投訴反饋渠道，報告供應鏈中違反商業道德的問題或舉報潛在或實際發生的違法違規行為，並保障舉報人信息不被洩露，以防止舉報人遭受報復、打擊行為。

五、附則

北京控股會適時或最少每一年一次檢視本政策，並根據所在國家法律法規、國際公約等變化情況進行修訂。